

证券简称: 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 2020-033
企业债券代码: 127616 企业债券代码: G17 发展 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6	-	2020/7/7	2020/7/7

●差异化解送转提示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19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63,880,274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解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解送转方案:
公司拟向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差异化解除权(息)价格参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2)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因此,实际分配的现金股利为 0.05 元/股。

3)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2,726,196,568 - 63,880,274 = 2,662,316,284 股

4) 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2,662,316,284 × 0.05) ÷ 2,726,196,568 ≈ 0.049 元/股

5)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49元/股)÷(1+0)=前收盘价-0.04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6	-	2020/7/7	2020/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相关通知的规定,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当月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外国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按 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45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 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45 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 董文杰; 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 020-37850968
联系传真: 020-37850938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 600415 证券简称: 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 临 2020-05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义乌市福田路 106 号海洋商务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60,962,71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总数及持股比例(%)	2.8671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现场投票和电话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王琛、朱航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 公司现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 董事会秘书孙庆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监事列席了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 603218 证券简称: 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80
债券代码: 133558 债券简称: 日月转债
转债代码: 191558 转债简称: 日月转股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0年6月24日,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星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辉新材”)按照法定程序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参与象山县自然旅游资源规划局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人民币 3,964 万元竞得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 DG01-04-07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标的土地基本情况
1. 出让主体: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宗地编号: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 DG01-04-07 地块
3. 土地位置: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临港装备工业园临港路与三路交叉口西南角
4.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 土地面积:126,826 平方米(约 1887.38 亩)
6. 出让年限:50 年
7. 出让价款人民币 3,964 万元

三、标的土地用途规划及公示情况
公司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实施“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锻件精深加工生产续建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具备铸造产能 40 万吨,随着年产 18 万吨(二期)6 万吨海装铸锻件项目建设,

证券代码: 603260 证券简称: 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 2020-029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4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5%,本次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 171,579,22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31.46%,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3%。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和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罗舜及罗烁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7,426,738 股(其中 647,321,473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限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9%。此次股份质押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炳洪、罗舜及罗烁峰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 171,579,22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2%,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3%。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通知,合盛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2,830 万股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将其持有的公司 2,170 万股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上述股份质押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 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措施。

证券代码: 600306 证券简称: ST 南城 公告编号: 2020-047 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世纪中心 23 楼商业城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4,806,147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总数及持股比例(%)	36.3769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现场投票和电话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孙鹏翼、王斌、吴雪雷、吕晓峰、张剑东、孙海峰、马瑞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 公司现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刘国雷、尹小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孙庆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监事列席了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266,647	0	0

股票代码: 603081 股票简称: 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 2020-018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6,762,78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60.7%。本次股份质押后,再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17,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9.96%,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藏璞”)及其一致行动人向融共持有公司股份 329,931,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0%,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239,6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72.62%,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2%。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向融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份类别	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质押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流通股	17,000,000	否	2020-6-3	西藏藏璞	29.96%	2.90%	日常经营

2. 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质押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流通股	17,000,000	否	2020-6-3	西藏藏璞	29.96%	2.90%	日常经营

4.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期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藏璞	329,931,183	56.20%	222,600,000	222,600,000	81.46%	27.92%
向融	56,762,789	9.97%	17,000,000	17,000,000	30.06%	2.20%
合计	386,693,972	66.17%	239,600,000	239,600,000	75.22%	30.12%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拟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西藏藏璞及其一致行动人向融持有公司股份 329,931,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藏璞及其一致行动人向融共持有公司股份 329,931,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0%,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239,6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72.62%,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2%。

西藏藏璞及其一致行动人向融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运作正常,具备良好的抗风险能力,该项未来还款来源主要为相关应收账款、存货收入等,具备偿债能力。

2. 西藏藏璞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西藏藏璞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公司独立性保持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 002917 证券简称: 金奥博 公告编号: 2020-05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与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维科技”或“目标公司”)及其股东高洪伟、刘殿、向立刚、孟祥春、长春汇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手”)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手持有的目标公司 80% 股权,以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交易对手签订了《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收购意向协议》中约定的部分期限条款进行了延期;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汇维科技及交易对手共同签署了《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对《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中的部分期限条款予以延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2019 年 5 月 2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8)、《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和《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公司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收购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具体实施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一、进展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收购意向协议》《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相关约定开展各项工作,基于目标公司近期经营业绩的波动,公司对意向收购意向存在不确定性,而《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部分期限条款即将届满,经各方协商一致对相关条款延期处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与交易对手共同签署了《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如下:

1. 将《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中的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未经公司同意,交易对手不得与第三方就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托管、质押以及目标公司的融资进行协商或谈判,以及就意向协议、补充协议或意向书是否具有约束力、或就目标公司收购事宜与其他第三方进行任何性质的接触,亦不得将目标公司主要资产转让、设置质押、质押或其他权利。

2. 将《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中的协议终止日期由“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非因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具体交易无法实施,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变更为“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非因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具体交易无法实施,则本协议自动终止,除非各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否则协议将立即终止,除非有约定者外,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本次补充协议不构成对《收购意向协议》《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和《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收购意向协议》《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适用《收购意向协议》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补充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及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仅为收购意向性协议,协议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补充性协议,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各方将根据磋商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具体收购事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 本次补充协议签署后三年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3.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 002336 证券简称: ST 人乐 公告编号: 2020-03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徐志强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徐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及第五届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职务,继续担任公司湖北区域分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志强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生效后,徐志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徐志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 600175 证券简称: ST 美都 公告编号: 2020-077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作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担保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监[2020]074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工作函》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详见公告编号:2020-071)。

公司在收到上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展开《工作函》回复工作。鉴于《工作函》涉及的事项较多,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核实,且工作量较大,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函》回复,逾期不回复不会导致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任何监管措施,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实质性损害投资者利益。

三、备查文件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截止日顺延公告。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予以披露。在《工作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工作函》回复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 600203 股票简称: 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 临 2020-056
债券代码: 143546 债券简称: 18 福日 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单(受理序号:2019-452),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 600438 股票简称: 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7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单(受理序号:2019-452),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600461 证券简称: 洪城水业 公告编号: 2020-054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单(受理序号:2015-40),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0572 证券简称: 康恩贝 公告编号: 临 2020-064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兼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王如海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王如海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董事长、董事、副总裁职务,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如海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健康发展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和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如海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简称: 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 601009 公告编号: 临 2020-028
优先股代码: 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 南银优 1 南银优 2